

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小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(裝置)辦法及申請書

經 109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報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宜蘭縣政府「府教網字第 1090050067 號」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，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。

四、使用目的：以與家長聯絡、安親班聯繫或緊急事項為限。

五、管理方式

(一)申請條件：學生持有之行動電話(裝置)為家長交付、同意其攜帶來校，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，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，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，經導師核章後，送至學務組彙整，核准期以該學年為限。

(三)使用時間：

1.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，應將行動電話(裝置)關機，另於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。

2.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，可至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，或經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
(四)違規處置

1. 學生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(裝置)來校或違規使用，由導師暫時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至校領回。

2. 若違規使用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將禁止其攜帶行動電話(裝置)來校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學校對攜帶行動電話(裝置)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。

(二)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電話(裝置)之良好禮儀，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。

七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(裝置)到校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申請攜帶行動電話(裝置)到校，請遵守學校上述相關之規定，若發現有違法使用(上學期間玩遊戲、上網等)，將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領回。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電話	家長簽名：_____
			家： 手機：	
申請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緊急或臨時聯絡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學習上有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